

立法會CB(2)2442/10-11(4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442/10-11(40)

2011年6月1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填補立法會出缺的安排

2010年,香港進行了一次因議員辭職而進行的補選,有個別黨派認為是變相公投。是次補選花費公帑一億二千六百萬。最終,是次補選在只有百分之十七的投票率中落幕,打破自回歸以來最低的得投票率,諷刺的是辭職者陸續重新當選。經過這次補選,社會上有聲音希望政府修改立法會條例,堵塞選舉漏洞,防止同類事件出現,再次浪費納稅人金錢。政府就此提出一個修訂,建議以後遇有議員辭職,由上一次選舉中該區得票第二高的參選人填補空缺。既可盡快填補空缺,亦能避免花費大量納稅人金錢進行另一場補選。就政府對於條例的建議,本人認為政府的修訂是為市民謀福祉之餘,亦能改善民主素質。

第一:是次補選花費了公帑1億2千6百萬,奈何投票人數只有57萬人,佔該五區總登記選民人數分之十七點一九,這個創新低的投票率值得我們反思,到底花了的金錢是否值得?社會上透過這次補選有什麼得著?這個投票率如此低的選舉下,莫講彰顯什麼公投意義,甚至重新當選的議員的說服力亦不足,可見是次公投的確浪費了納稅人的金錢。

第二:是次所謂公投並得不到社會上普遍支持。不單止破新低的投票率,泛民內部的意見分歧亦證明是次補選的不合理。民主黨以及民協並沒有派員參與補選,黨內更有人指出反對進行補選。連已故民主精神領袖司徒華先生亦不贊成公投。可見是次補選不單得不到大眾市民的支持,連內部的意見亦不一,足見其不合理的程度。

第三:就市民的權利上,有人指出條例是剝削市民的補選權。事實上,補選是一個在議員中途離任時的一個補救方法,方法不只得一個。是次條例的建議亦是其中一個方法。相比較兩者,以第二得票高者填補是一個更有效率和節省金錢的做法。並不涉及剝削市民權利的情況,難道支持條例的市民可以指控反對的黨派剝削他們選擇條例方案的權利?可見這個說法並不成立。

第四:有言順位填補空缺,會有違原本投票者的意願,特別是曾投票予辭職議員的選民。但從道理上,擔任議員是背負著當區支持者的希望,一個為建設更好社區的希望,是神聖的職務和責任。選民投票之前,其實是應該考慮到這位參選人能否貫徹始終履行職責。倘若議員放棄職位,就等於辜負了投他一票的期望,將他們的選擇權剝奪。既然當時已經投出錯誤的選擇,就要為這個選擇承受後果。這才能令社會大眾明白議員是一件神聖的職務,無論選民以及參選人均不能夠草率決定,因為這影響著香港的立法制度,民主發展的基石!

阮文滔